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并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审查，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 亿元（含税）。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投资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七、《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力包装”）72%股权，有利于整合优化配套产业链，

进一步减少日常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亚力包装 72%股权。

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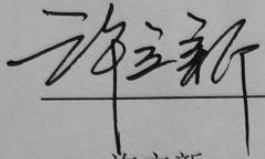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符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立新

於恒强

刘振国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於恒强 _____
许立新 於恒强 刘振国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立新

於恒强



刘振国

2022年4月25日